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HI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

- (1) 為及代表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SHI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之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3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003%。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87,4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SHIS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接獲有關合共3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003%。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即要約人及Trinity Gate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經計及涉及根據要約的3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Trinity Gate)於合共750,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要約期 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 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 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不包括 Trinity Gate)	623,000,000	60.05	623,035,000	60.05
Trinity Gate	127,000,000	12.24	127,000,000	12.24
公眾股東	<u>287,500,000</u>	<u>27.71</u>	<u>287,465,000</u>	<u>27.71</u>
總計	<u><u>1,037,500,000</u></u>	<u><u>100.00</u></u>	<u><u>1,037,500,000</u></u>	<u><u>100.00</u></u>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87,4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姚勇杰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姚勇杰先生及朱廣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